

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3日，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勇，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3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500万元，在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3号，租赁溧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080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建设，形成年产500吨绝缘制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500吨绝缘制品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

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4]30 号，项目代码为：2402-320481-89-01-880489）。2024 年 2 月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54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D3PHXJ1H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绝缘制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仅生产设备布局在车间内部调整，但未导致环境卫
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混料缸投料粉尘、混料缸出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机出料粉尘、压制机填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本项目粉碎工序划分为（A、B、C）3 个区域，A、B 区域产生的粉碎粉尘、粉碎机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高空排放；混料缸投料粉尘、混料缸出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压制机填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破碎粉尘经中央集尘设施收集后一并利用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C 区域产生的粉碎粉尘、粉碎机出料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全部合并进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因厂区内生产设备布局调整，将原环评中的粉碎区域划分成 3 个区域进行生产，三个区域产尘点各自配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开有组织排放；部分

设备更换位置，实际管道布设较长，会影响捕集效率和处理效率，故混料缸投料粉尘、混料缸出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压制机填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一并利用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全厂较环评增加 3 套除尘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改进，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较环评未有削减，具有可行性；同时为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增加了 1 套中央集尘设施，用于收集车间内逸散的无组织粉尘，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对周边环境有益。项目新增 2 个（粉尘）废气排放口，但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经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破碎机运行时处于封闭状态，无排气管道，仅在打开时候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粉尘经中央集尘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破碎的物料用量保持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3、废气排放口发生变动。全厂新增 2 个废气（粉尘）排放口，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各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增加的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4、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动。实际新增了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故新增废滤芯；环评中废滤袋代码为 292-009-99，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292-009-07，根据企业实际废滤袋和塑粉废包装袋处置情况并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2024 年 1 月 22 日），废滤袋代码更正为 900-099-S59，废包装材料代码更正为 900-003-S17，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漯河市垵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二）废气

本项目粉碎工序划分为（A、B、C）3个区域，A、B区域产生的粉碎粉尘、粉碎机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高空排放；混料缸投料粉尘、混料缸出料粉尘、挤出机投料粉尘、压制机填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破碎粉尘经中央集尘设施收集后一并利用一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C区域产生的粉碎粉尘、粉碎机出料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全部合并进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一并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滤袋、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危废仓库旁，面积为6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为1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4-049-L。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4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并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溧阳市光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 23日

